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仟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曹伟先 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曹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 员职务。辞任后,曹伟先生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扣仟总工程师,并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年产15,000 吨高性能氟材料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曹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42.006 股,其配偶或关联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曹伟先生将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内和第四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离任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 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曹伟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曹伟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人数小于9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须 增补一名董事。在新任董事就任前,曹伟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 意提名谢伟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接 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伟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大学有机化学专业。曾任职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泰卓新材料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起担任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谢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37,67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